

致：交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鄭俊宇

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9-3-2017 會議上討論

議程：「建議單車徑列為行車道路的附屬車路」

現時，單車徑的設計無論是區內或區外都是興建在行人路旁，很多時與行人路口交匯便要停下單車推過路口以讓行人，令單車徑經常出現斷斷續續情況，未能全面發揮單車的輔助交通角色。

我們建議運輸署將單車列為輔助交通工具，而非單只作消閒之用，於日後興建新行車道路時將跨區單車徑建於行車道路旁而非只建於行人路旁。

茲請運輸署就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作出研究及交代。

聯絡人：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

建議單車徑列為行車道路的附屬車路

按現行單車徑的設計要求，騎單車者應按現場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橫過單車徑上的行人過路處。在一般情況，騎單車者應在行人過路處前慢駛，仔細觀察路況並在安全情況下橫過行人過路處。如在一些較為繁忙的行人過路處前已設有「騎單車者下車」交通標誌，騎單車者應按交通標誌的建議及現場行人過路情況下車並推車橫過行人過路處，以確保交通安全。

考慮到現時單車徑的設計基本上是採用連貫性行駛的安排，在可行及安全情況下，騎單車者是可騎單車橫過單車徑上的行人過路處，故本署認為現時單車徑設計是可配合實際使用需要及保障交通安全。

謝謝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的意見。

運輸署
交通工程(新界西)部
2017 年 2 月 27 日